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莊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65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cp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51300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近期接獲民眾食用貝類食品致食品中毒案件呈增加趨勢，請轉知所屬加強防範措施及衛教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諾羅病毒除人與人之間傳播，受污染之飲水及食品亦為主要感染來源之一，尤其蚵類、牡蠣、蛤蜊等濾食性貝類，倘養殖/捕撈水域受污染，則容易蓄積濃縮諾羅病毒等病原體，進而引發食品中毒，影響消費者健康。

二、為降低食品中毒風險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餐飲業者落實下列事項：

(一)避免生食：應避免供應生食牡蠣或其他未經充分加熱之貝類產品，並主動向消費者說明生食風險。

(二)避免交叉污染：生鮮水產品與即食食品應分開處理、分區存放，刀具、砧板及容器應確實區隔並落實清潔消毒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
(三)澈底加熱：蛤蜊、牡蠣等貝類經加熱烹調時，於外殼張開後，仍應持續加熱3至5分鐘，確認食材已完全熟透後



始可食用，切勿為逞一時口腹之慾，忽略食品中毒風險。

(四)倘經營型態係供民眾自助燒烤、烹煮之餐飲類型，則建議業者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提醒民眾應符合上述說明

(三)澈底加熱原則，善盡告知義務。

三、倘發生食品中毒事件，除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刑事責任外，亦將對業者商譽與營運造成重大衝擊，請各工會配合加強對所屬會員業者之輔導與宣導，並督促業者恪遵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自主管理制度，從源頭強化風險控管機制，以預防食品中毒事件發生。

四、衛生單位亦不定期稽查抽驗，戮力提升我國食品安全管理品質，守護民眾飲食安全與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餐飲業產業工會、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、臺灣愛鮮食安保健聯盟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餐飲業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鮮食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中華中西餐飲協會、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菁英餐飲協進會、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烹飪協會、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台中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

市美食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臺中直轄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複合餐飲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直轄市中餐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危害分析與重點管制系統學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、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、臺灣星級旅館協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教育部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